

证券代码：002605

证券简称：姚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债券代码：127104

债券简称：姚记转债

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下午14:00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218号一楼会议室
- 会议方式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姚硕榆先生

6)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5,460,96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11570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,176,7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7436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1,284,21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3720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8,059,9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13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8,059,85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133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95,460,963 股，表决结果为：

赞成：95,459,963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52%；

反对：1,000 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48%；

弃权：0 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赞成：8,058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7593%；

反对：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2407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0000%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95,460,963 股，表决结果为：

赞成：95,459,963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52%；

反对：1,000 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48%；

弃权：0 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赞成：8,058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7593%；

反对：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2407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0000%。

3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95,460,963 股，表决结果为：

赞成：95,459,963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52%；

反对：1,000 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48%；

弃权：0 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赞成：8,058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7593%；

反对：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2407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0000%。

4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95,460,963 股，表决结果为：

赞成：95,459,963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52%；

反对：1,000 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48%；

弃权：0 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赞成：8,058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7593%；

反对：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2407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0000%。

5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95,460,963 股，表决结果为：

赞成：95,459,963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52%；

反对：1,000 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48%；

弃权：0 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赞成：8,058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7593%；

反对：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2407%；

弃权：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.000000%。

6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5,460,963股，表决结果为：

赞成：95,459,963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952%；

反对：1,000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48%；

弃权：0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赞成：8,058,95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7593%；

反对：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2407%；

弃权：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.000000%。

7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5,460,963股，表决结果为：

赞成：95,459,963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952%；

反对：1,000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48%；

弃权：0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赞成：8,058,95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7593%；

反对：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2407%；

弃权：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.000000%。

8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股东回报计划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5,460,963股，表决结果为：

赞成：95,442,963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144%；

反对：18,000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856%；

弃权：0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赞成：8,041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76674%；

反对：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23326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0000%。

9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95,460,963 股，表决结果为：

赞成：93,585,504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5366%；

反对：1,875,459 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4634%；

弃权：0 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赞成：6,18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6.731160%；

反对：1,875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3.26884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0000%。

10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95,460,963 股，表决结果为：

赞成：95,459,963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52%；

反对：1,000 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48%；

弃权：0 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赞成：8,058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7593%；

反对：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2407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2. 法律意见书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1日